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03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0339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易日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易日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易日盛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易日盛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亚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659 号）。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134.52 万元，连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0,683.15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9,211.01 万元，营运资金短缺，且因金融债务逾期及经济纠纷、劳动劳务合同纠纷等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此外，东易日盛重整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东易日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东易日盛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前述问题：

（一）完成司法重整，化解公司债务

202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 破申 1179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京 01 破 50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入投资者、以转增股票抵偿部分债务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8,564.05 万元、营运资金 51,223.50 万元，净资产及营运资金均实现由负转正，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59.92%，回归合理区间，偿债能力与融资弹性显著提升，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二）持续聚焦主业，夯实经营基础。

2025 年，公司以“精益运营、价值重塑”为导向，通过存量资产盘活、组织架构优化、费用精细化管控等多方发力，系统性提升内部管理效能与盈利能力。

一方面通过在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构建扁平化架构，缩短决策链条，提升响应效率；另一方面对存量资产实施“一资一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盘活闲置资源，降低无效资产管理成本，提升资产回报率。公司也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对可控费用实行定额管控，借助数字化工具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核心设计业务保持稳定，成功中标多项重大设计项目，夯实了业务经营基础。与此同时，公司有序推进生态拓展，主动对接全国性上下游供应商，深化互信，探讨合作，为未来协同发展做好准备。各子公司还积极推进数字化管理，顺应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以智能化工具升级现有管理模式，促动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持续深化品牌矩阵建设，通过资源共享及专业输出，“邱德光”“集艾设计”“关镇铨”等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34.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52 万元。

（三）加强内控及合规体系建设，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合规管理，系统梳理并修订关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测机制，强化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管控。完成监事会改革，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配置，提升监督独立性与履职实效。通过制度完善与流程再造，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为持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